

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美術」Q&A

97.01.24 定稿

一、關於美術課程綱要之修訂理念

Q1：為何要進行高關於美術中美術課程綱要的修訂？

A1：

94 年 1 月教育部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中，「藝術領域」（含美術、音樂、藝術生活三科）三學年（六學期）共計 12 學分，因本次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於總綱之科目及學分數表中，已修正為三學年（五學期）共計 10 學分。為因應修訂的學分數縮減 2 學分，乃將原「美術課程暫行綱要」的 2 至 8 學分，調整為 2 至 6 學分，使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教材綱要及實施要點等都需要作必要的增修。

Q2：高中美術課程綱要的修訂理念為何？

A2：

高中美術階段，秉持「學科」、「學生」、「社會」及「科技」等需求的理念，延伸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的學習，以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與創造的能力。經由各階段的教學，預期學生能使用廣泛的題材，以及有意義、有內涵的視覺影像，更成熟的反映與表現其感情和思想，持續擴展其評鑑賞析的能力，在創造與解讀作品的過程中，促進個人的心智發展並營造社會福祉。

學生核心能力基於創作與鑑賞領域的學習與成長，強調培育學生的思考、工作、傳達、推理、判斷與探究能力；在創造其作品時，能瞭解不同的媒材、風格、形式、技法和創作過程的相互影響；在審視作品時，能使用明確的語彙來表達有關美術與文化的關係與思想，能評價美術與文化中的特質及其特定的時空脈絡，能理解美術與其他學科或領域間的關係；並能以觀者、創造者和參與者的身分，反省人類從事和參與美術相關活動的本質，能夠連接藝術與現代生活的情況，廣博而深刻的瞭解其生活中視覺世界的意義與重要性。當學生以視覺影像、口語和文字表達其思考時，便展現了其創造與審美的能力。

教材綱要提供必須熟悉的重要思想、觀念、議題、知識和技能，使學生學習各種不同類型作品的觀念和語彙，以及探究的方法。舉凡民俗藝術、繪畫、雕塑、設計、建築、影片、電視、網路及生活中的種種視覺影像等，任何可以用來幫助學生達到課程中所蘊含的教育目標者，均屬於美術教學的範疇。

Q3：高中美術課程綱要的修訂特色為何？

A3：

美術課程綱要修訂包括必修科目「美術」與選修科目「美術」二部分。本次修訂的特色：

- （一）美術課程綱要內容秉持修訂理念，兼顧美術知識、創作技能與美感情意等面向。
- （二）掌握當代藝術教育之創造力、文化理解、批判思考及敏銳的感知能力等關鍵精神，俾使學生能熟悉美術語彙，體驗藝術的美感，愛好美術學習的興趣，進而建立美術的素養與品味。
- （三）美術課程綱要目標分為「總目標」和各「階段目標」，總目標涵融「知識」、「技能」、與「情意」的培養，分以三個階段之「分段目標」，條列分述：美術知識、創作表現與美感情意等三項和總目標相互呼應。

- (四) 本次修訂之課程綱要，依分段目標預期學生在透過創作與鑑賞領域的學習，所應學得之核心能力，每一階段各有六項核心能力，依階段而漸次發展，逐步提升與增強創作表現與品鑑賞析的能力。核心能力一方面是規劃教材範疇與內容的基礎，另外一方面也是教師進行評量學生學習成效的依據。
- (五) 美術科課程共分為三階段，第一、二階段為基礎課程，第三階段為進階課程，基礎課程宜安排在第一或第二學年。每階段各為二學分，修習完第一階段課程，才能繼續修習第二階段課程，餘類推。各階段課程安排需透過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就藝術領域三科目（美術、音樂與藝術生活）作整體課程與適合美術教學之節數配當。
- (六) 本次修訂美術科課程之教材綱要分為三階段，係以創作和鑑賞的核心能力為基石，教材範疇等為重點所規劃的教材，教材內容採概括式的呈現，使教師教學、自編教材與教科書出版公司等，可因時、因地、因人而做適當的調整，彈性規劃教材。本次教材綱要強調重要的思想、觀念、議題、知識和技能，使學生學習各種不同類型作品的觀念和語彙，以及探究的方法。
- (七) 課程設計考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之銜接，以及與學生社團活動做適當的結合。
- (八) 教材編選：以學科、學生、社會及科技為取向，教材內容應兼具時代性、前瞻性與創造性。強調美術概念及原理原則之修習，以培養學生運用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
- (九) 美術教育是多元經驗的學習，因此，在教學方法上應充分利用校內外多元的藝術資源，藉由主題式建構教學活動，經由論證、批判思考與探究，以統整藝術鑑賞與創作，活潑、深化教學活動。
- (十) 教學評量著重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與教師教學成效評量，學習評量涵蓋創作與鑑賞之學習過程與成果。教學成效評量由各校本著學校自主與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建立自我檢測與補救教學的機制。

二、關於美術課程綱要之修訂原則

Q4：高中美術課程綱要的修訂原則是什麼？

A4：

本課程綱要內容之修訂調整，主要係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95 課綱）、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檢核資料等，及分析世界先進國家高中美術課程之相關文獻，並多方參酌高中美術學科中心蒐集國內各區高中美術教師之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對現行之「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暫行綱要」之內容是否合適作通盤的檢討及修訂。

Q5：高中美術課程綱要的修訂重點為何？

A5：

（一）課程目標方面

「總目標」和各「階段目標」兼顧創作與鑑賞的教學，並融入「創造力」、「文化理解」、「敏銳的感知能力」、「多元的藝術」、「探索」與「批判思考」等當代藝術教育的思潮，預期學生能使用廣泛的題材，以及有意義的視覺影像，更成熟的反映與表現其感情和思想，持續擴展其評鑑賞析的能力，在創造與解讀作品的過

程中，促進個人的心智發展，提升生活品味並營造社會福祉。

（二）核心能力方面

本次修訂之課程綱要，依分段目標預期學生在透過創作與鑑賞領域的學習，所應學得之核心能力。每一階段各有六項核心能力，在創作領域的核心能力方面，為學生能運用基本的媒材技法逐漸專精某類媒材與技法，能獨自有創意的表現，能與他人協同進行專題創作，並能以有意義、有內涵的主題表達思想與感情。在鑑賞領域的核心能力方面，學生能運用審美的方法，增廣審美賞析與評價的對象，深入審美的思考，參與藝術文化活動，嘗試以專家的觀點詮釋美術作品，認知美術相關的專業語彙，並能適切的運用與表達。

（三）時間分配方面

美術科課程共分為三階段，每階段各為二學分，修習完第一階段課程，才能繼續修習第二階段課程，餘類推。各階段課程安排需透過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就藝術領域三科目（美術、音樂與藝術生活）作整體課程與適合美術教學之節數配當。

（四）教材綱要方面

本次修訂美術科課程之教材綱要分為三階段，係以創作和鑑賞的核心能力為基石，從各階段核心能力，規劃教材的範疇與內容，以提升學生美術的知能。教材範疇依階段別循序漸進，各階段均涵蓋五層面，教材內容依教材範疇逐項具體說明教材的內涵。注重廣泛、有意義的藝術與文化視覺影像的學習，以及媒材的深入探討，並能成熟的反映與表現其感情和思想，持續擴展其創作與評鑑賞析的能力。並重視相關美術詞彙的學習，以培養學生能以深入的口語與撰述，表達評鑑與賞析的思考。

（五）實施要點方面

在課程設計上考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之銜接，以及與學生社團活動做適當的結合；並依學校本位課程設計，規劃藝術領域「美術」課程教學之節數配當；並融入當代重要之教育與藝術教育議題。

教材編選應以學科、學生、社會及科技為取向，內容兼具時代性、前瞻性與創造性。強調美術概念及原理原則之修習，以培養學生運用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同時明確說明在創作領域媒材，可依教師之專長及教學價值觀自行自教材內容中選取二至三類，或普遍性涵蓋各類，予以編選教導；鑑賞領域教材，亞洲及其他世界各國美術部分可選取具代表性之國家或時期之作品，或多元化的選取具特徵之國家或時期之作品；強化當代不同議題的藝術創作與設計，並能從不同議題中選擇具有廣度和深度者，作進一步之專題研究和表現；各階段並應依教材內容選取相關重要之美術詞彙，讓學生得以學習運用。

教學方法應充分利用校內外多元的藝術資源，藉由主題式建構教學活動，經由論證、批判思考與探究，以統整藝術鑑賞與創作，活潑、深化教學活動。同時並應教導研究美術與視覺文化的方法，以期能落實終身學習的願景。

教學評量分為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與教師教學成效評量，學習評量涵蓋創作與鑑賞之學習過程與成果，除實作評量外，並強調學生鑑賞學習的評量，同時兼顧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個別差異。教學成效評量要求各校應本著學校自主與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建立自我檢測與補救教學的機制。

教學資源各校須設置達到美術基本設備，並強調美術科教學可與音樂、藝術生活等科目，以及其他領域聯繫，進行課程統整的教學，亦可由學校依校務

發展特色辦理「多元藝術教育」相關活動，增進學生藝術與人文的素養。

三、關於美術課程綱要之修訂過程

Q6：美術課程綱要有哪些人參與修訂？

A6：

本次修訂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歷經半年的時間。美術課程綱要修訂小組，由陳瓊花教授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學科專家、高中行政與教師代表等 15 人組成，並兼顧北、中、南區委員的分布。為充分掌握各界意見，藉由召開聯席會議、焦點座談、公聽會等，除邀請第一線的美術教師出席外，另邀請學者專家等代表參與。

Q7：美術課程綱要是如何進行修訂的？

A7：

本次修訂分前置研究階段與修訂階段：前置研究階段自 96 年 3 月 15 日至 96 年 4 月 10 日，除擬定課程修訂計畫、進度及經費預算外，分別蒐集國內外美術課程相關論述與資料（分析資料有日本、英國、美國、美國 Wisconsin 州等美術課程相關文獻，以及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95 課綱）等）、跨學科統整小組提出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檢核小組資料，以及高中美術學科中心（台北市立大同高中）提供全國高中美術教師的問卷調查統計等，分析歸納之。

修訂階段自 96 年 4 月 10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歷時約二個月，期間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11 次撰寫小組會議，1 次聯席會議，北中南 3 區專家學者焦點座談，1 次網路徵詢意見及北中南 3 區邀請教師與各界人士之公聽會。

四、關於美術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

Q8：高中美術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有何差異？

A8：

（一）課程目標部分：

將總目標四項調整為三項。第一項目標合併原 95 課綱第一項與第三項部分目標，並作文字修正「以強化人文素養與生命的價值」。第二項目標文字增修「創造力、文化理解與敏銳的感知能力，以豐富…內涵」。第三項目標合併原 95 課綱第三項部分目標與第四項部分目標，文字增修「透過校內外多元的藝術資源……生活的品質與境界」。

分段目標配合藝術領域總學分數（10 學分），將四階段目標調整為三階段目標。分段目標採以條列方式列述，每一階段目標與總目標相互呼應，並兼顧每一階段之美術知識、創作技能與美感情意等三項。

（二）核心能力部分：

配合三階段的分段目標，將原暫綱核心能力四個階段調整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創作與鑑賞的核心能力，融入原 95 課綱第（一）二階段部分能力；第二階段創作與鑑賞的核心能力，則融入原 95 課綱第三階段的部分能力；第三階段創作與鑑賞的核心能力，融入原 95 課綱第四階段的部分能力。

（三）時間分配部分：

調整為三個階段。文字增修「第一、二階段為基礎課程，第三階段為進階課程，基礎課程宜安排在第一或第二學年。」每階段各為二學分，刪除「一

學期」的文字。

(四) 教材綱要部分：

因學分數減少二學分，教材綱要說明內容將原 95 課綱所列之「二至八學分」調整為「二至六學分」。

教材範疇第一階段加入「臺灣美術」；第二階段加入「世界美術」、「不同族群的美」；第三階段則為原 95 課綱第四階段內容加入「美感判斷」等。

教材內容第三階段增修「4.多樣性之美術活動與跨領域的互動方式與表現。」、「5.美感判斷與社會文化及美術思潮的關聯性。」

(五) 實施要點部分：

課程設計(三)融入重要議題增列「海洋教育」，環保教育修正為「環境教育」。

教材編選增列(六)「適當融入藝術家與藝術品的創作主題、內涵、意義、影響等內容。」、(七)「當代不同議題的藝術創作與設計，譬如：環境、性別、人權、生命、海洋、文化多樣性及永續發展等，除此之外，教師可適時增補各類之議題。至於當代特定議題係從不同議題中選擇具有廣度和深度者，作進一步之專題研究和表現。」、(八)「藝術與「社會文化」方面之教材範疇包括：民俗文化、鄉土文化、家族文化、學校文化、社區文化等，透過藝術的學習，能敏銳地感知藝術與社會文化之關係。」等之內容。

教學方法(二)增修「採主題式建構教學活動，經由論證、批判思考與探究，以統整藝術鑑賞與創作的學習。」、(四)內容酌作文字修改，並增列「校內外多元的藝術資源係指廣義的美術館教育，舉凡以作品物件為展覽的空間，……」。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2 增列「評量的對象除作品的美感品質外，尚應注意鑑賞學習的評量。」4.增列「實作評量應包含作品主題選擇、媒材與技法之應用，亦應兼顧作品中相關知識、創意理念及問題解決過程等美感表現。」、5 增列「鑑賞知能的評量宜兼顧個別化的審美經驗與相關鑑賞的知識與能力。」

五、關於修訂課程綱要如何與 95 課綱的課程銜接問題及其補救方式

Q9：美術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課程銜接有無困難？若有困難如何補救？

A9：

美術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基本架構相同，僅將原 95 課綱四個階段調整為三個階段，僅就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教材大綱作適度的合併與調整，實施要點作部分增修，並兼顧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的縱向連接，應無課程銜接問題，美術課程綱要賦於學校與教師更多元的自主與專業發展空間，現階段亦無須採取補救措施。

Q10：美術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師資培育有無必要調整？若應調整如何處理？

A10：

美術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在架構上只調整階段的目標、教材綱要外，師資培育政策無須調整。但是為提升整體美術教師的知能，建議未來教師研習宜於教材的編選、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上能強化創造力、敏銳的感知、批判思考等能力。

六、其他

Q11：美術課程綱要中的授課時數是否減少？

A11：

美術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的授課時數，因藝術領域總學分數減少 2 學分，就學校藝術領域（美術、音樂、藝術生活）課程之安排，需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學校發展願景、現有師資及設備等作適切的規劃與分配。對美術課程每週教學節數亦能作最合適的安排，以利美術教育的推展。

Q12：若有些教師覺察美術科綱要的授課時數不足，如何處理？

A12：

美術科每週教學節數以連排為原則，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與音樂或藝術生活科作合宜的安排。若擬訂美術科三年整體實施計畫，邀集學校行政人員、藝術科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集思廣益，研議適切計畫、專業而有效率的執行，當可克服時數不足之問題。